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收购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少数股东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DEG”）25%股权是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本次收购更有利于公司垂直化管理，可以更好地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万丰摩轮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 5,838,060.55 欧元（税后）收购万丰摩轮少数股东 DEG25%股权，收购完成后万丰摩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050 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